2025年

琼海市嘉积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预算

目 录

1. 琼海市嘉积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预算单位构成
4. 琼海市嘉积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5年单位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单位收支总表
12. 单位收入总表
13. 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琼海市嘉积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琼海市嘉积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18. 主要职能
19. 负责本辖区文化、广播宣传服务工作，组织群众开展各种文化、体育活动，繁荣群众文化、体育事业;协助做好社会治理工作。
20.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社会劳动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政策;配合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做好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工作；为企业离退休人员提供政策咨询、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等各项服务；集中管理企业退休人员的人事档案；组织企业退休人员开展各种有益的活动；负责本辖区内劳动力资源统计和人才开发服务工作；协助劳动部门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组织劳务派遣和劳务输出以及为就业困难群体提供就业援助等工作；协助民政部门做好有关工作。
21. 开展文明社区建设，负责社区环境卫生工作。
22. 突出面对面、个性化、一对一服务退役军人，做好关系转接、联络接待、困难帮扶、信息采集、情况反映、立功喜报、悬挂光荣牌和“八一”、春节等节日以及重大变故走访慰问等具体事务，搭建政策咨询、帮扶援助、沟通联系、学习交流等活动场所，把党和政府的关怀温暖送到每一个退役军人身边。
23. 承担镇党委、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24. 预算单位构成

嘉积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嘉积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设综合文化站、社会治理服务站、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站、民政服务站和环境卫生服务站等5个内设机构。

第二部分 琼海市嘉积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5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琼海市嘉积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5年单位

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琼海市嘉积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琼海市嘉积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33.94万元。其中，收入总计333.94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289.41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44.53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333.94万元，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88.6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5.2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6.11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44.5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9.37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琼海市嘉积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琼海市嘉积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89.4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8.66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因财政紧张，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项目支出预算减少；二是人员减少，工资、绩效、社保等对应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188.64万元，占65.1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5.29万元，占15.65%；卫生健康（类）支出36.11万元，占12.48%；住房保障（类）支出19.37万元，占6.6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88.6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3.96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22.5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04万元，主要是人员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20.4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57万元，主要是补缴往年虚缴的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2.3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万元，主要是人员减少。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7.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83万元，主要是人员减少。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28.3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9万元，主要是人员薪酬类基数调整。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19.3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49万元，主要是人员减少。

三、关于琼海市嘉积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琼海市嘉积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284.4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61.8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邮电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22.5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等。

四、琼海市嘉积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琼海市嘉积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琼海市嘉积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关于琼海市嘉积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琼海市嘉积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44.5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7.25万元，主要是因财政紧张，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类）44.53万元，占10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44.5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65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

六、关于琼海市嘉积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5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琼海市嘉积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琼海市嘉积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5年收支总预算333.94万元。

七、关于琼海市嘉积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5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琼海市嘉积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5年收入预算333.94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经费拨款收入289.41万元，占86.67%；政府性基金收入44.53万元，占13.33%；专项收入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5.91万元，主要是财政紧张，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八、关于琼海市嘉积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5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琼海市嘉积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2025年支出预算333.9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4.41万元，占85.17%；项目支出49.53万元，占14.83%。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5.91万元，主要是财政紧张，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琼海市嘉积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琼海市嘉积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本级共有车辆0辆。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琼海市嘉积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14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289.41万元、政府性基金44.53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等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